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